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6月7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6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分别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8,701.93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电能表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2OTL06022007),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1,332,327只。其中:第一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926,000只;第二分标,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40,000只;第三分标,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70,727只;第四分标,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000只;第五分标,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数量32,000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中标数量58,600只。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7,091.6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060247708996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充换电设备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2OTL06122008),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三星智能预中标产品为充电设备,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610.2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060246899019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三星智能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8,701.93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三星智能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三星智能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450,946,62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5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93,74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6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450,946,62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5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93,74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450,946,62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5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93,74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圆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自2022年06月0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0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2年06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名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锂源")49%的股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542500783516301Y

法定代表人:王树龙

注册地址:西藏阿里国土资源局院内

成立日期:2006-11-02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燕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40102**********88

住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

2、姓名:柳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40102**********73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

3、姓名:加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40102**********30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信息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2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孙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龙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孙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孙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春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谢春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谢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电子信箱:bygs@bynmc.com,byysjtgf@163.com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春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谢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谢春生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学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学民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电子信箱:bygs@bynmc.com,byysjtgf@163.com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谢春生先生简历

谢春生,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白银有色改革发展办公室科员、副科长、预算管理部科长、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白银有色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徐学民先生简历

徐学民,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白银有色改革发展办公室科员,资本运营部副科长、科长,证券部主任助理。现任白银有色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8	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9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
1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和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 14:30-15:00)

(五)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8	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9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1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2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尉克俭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尉克俭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对尉克俭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尉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副总经理孙龙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符合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A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02	012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基金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